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禹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澎湖縣政府等間請求眷舍配售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萬7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11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及補正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天賜